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80,222.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206,982.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6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2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26	0202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重要提示

①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情况可详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②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1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2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052	020053	0200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A2类、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除外）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放赎回，A2类、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A1类、A2类基金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和/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申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本基金A2类基金份额和A3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A2类、A3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份额升级日升级后的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的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定期定额投资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1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3年12月16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7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41,893,59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136,1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5,136,1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6,79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57,4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01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2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68,0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73,39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8,71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78,71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甲专门投资组合甲	2,094,679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343,946,372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首次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80,000,000份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108,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5,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3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617	战略配售限售	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18个月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12,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3.06%。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955,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7.27%。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稳中向好，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4%，较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较三季度末提升5个百分点至96%，万融大厦较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至92%，万海大厦出租率较3季度末保持稳定为90%，整体回升态势良好。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4,593,338.82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26%(按实际经营天数年化后）

（2）投资人在2023年1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1.831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56%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3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7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345,596,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02%；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43,51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077,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1%。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文峰、明志茂、钟勇、赵倩、黄沃文、谢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文峰	345,495,500	99.9707%	5,184,445	98.0869%
明志茂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钟勇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赵倩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黄沃文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谢华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汤胤、肖万、李震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汤胤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肖万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李震东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荣、张晓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候选人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荣	345,499,000	99.9718%	5,187,945	98.1531%
张晓莉	345,590,121	99.9981%	5,279,066	99.87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16:3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文峰

委员：明志茂、赵倩、黄沃文、汤胤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万

委员：赵倩、李震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震东

委员：赵倩、汤胤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胤

委员：明志茂、肖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明志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明志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乃林先生、李军先生、黄沃文先生、曾昕先生、陈旗先生、李世华女士、欧楚勤先生、陆裕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习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习星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楚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欧楚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020-38696988

传真：020-38695185

电子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振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振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020-38696988

传真：020-38695185

电子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芦苏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芦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简历

1.杨文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9月，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投资经理，金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现任职情况，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明志茂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5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卫星海上测控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技术专家、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明志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乃林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2月，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培训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2月，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市场策划部副经理、品牌与市场策划中心产品策划推广经理、品牌策划中心副总监、品牌策划中心总监、宣传部部长、战略运营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黄沃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长热力室主任、计量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曾昕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42,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陈旗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美国易科检验认证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北京英科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77,60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李世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7月，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长沙业务部经理、华中区业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世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欧楚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12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部）经理、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欧楚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陆裕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11月，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可靠性设计与分析总监、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副总监、元器件筛选与失效分析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裕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习星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0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逗号智能零售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东国科量子通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习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12.苏振良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7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曾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总监。

苏振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3.芦苏建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11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纪检审计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6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17: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陈荣先生简历

陈荣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1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广州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现任职情况，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